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聘任的财务总监人选徐文武先生，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财务总监岗位职责的工作经验和任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兼任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财务总监人选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大东方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委员：

_____

（董　慧）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大东方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委员：

_____

（郑永强）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大东方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委员：

_____

（朱晓明）